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黃永松

相 對 人 郭淑珍

代 理 人 許耀云律師（於裁定前終止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222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另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故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

01 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
02 度台抗字第76號、82年度台抗字第370 號裁定要旨參照）。

03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經第三人力瑋國際開發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力瑋公司）以背書轉讓方式，受讓持有抗告
05 人及原審相對人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菱公司）於
06 民國113 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6
07 9 萬元、付款地與利息均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
08 113 年10月30日之票據號碼CH00000000 號本票1 紙（下稱00
09 00000 號本票），另持有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紅菱公司於11
10 3 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3,680 萬317 元、付款地
11 與利息均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 年10月30日
12 之票據號碼CH00000000 號本票1 紙（下與00000000 號本票合
13 稱系爭本票），然伊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更未接獲
14 相對人所為付款之提示，是相對人不可行使追索權，爰於法
15 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16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及陳述意旨略以：其持有抗告人及原審相
17 對人紅菱公司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
18 獲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9 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869 萬元、3,680 萬317 元，及均自11
20 3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
21 行，又原審相對人紅菱公司既未提起抗告，即證其確有提示
22 之行為，抗告人所言均未舉證，反有拖延裁定確定以為脫產
23 之嫌等語；經原審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各就票面金額869
24 萬元、3,680 萬317 元，及均自113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

26 四、經查：

27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
28 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
29 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
30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
31 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

01 0 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
02 無違誤。

03 (二)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既
04 載：「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依首揭規定及要旨
05 ，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
06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本件抗告人就主張相對人未為提
07 示一事負舉證責任，不因相對人有無具體陳述於何地、向何
08 人以何種方式為付款提示而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
09 非抗字第129 號裁定要旨參照）。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
10 爭本票乙節，全未舉證以實其說，是伊所辯，尚難可採。至
11 伊抗辯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云云，然系爭本票於形式上
12 既無不妥，該系爭本票是否係偽造抑或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抗
13 辯之爭執事項要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要旨，非
14 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自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無訛。從
15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三)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18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 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
19 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
20 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之適
21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22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要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
23 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
24 事由形式上以觀，係屬基於連帶債務人之個人關係所為，又
25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伊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
26 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即原審相對人紅菱公司，爰不列為視同抗
27 告人，附此敘明。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9 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30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趙國婕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心怡